

房屋借用契約書

貸與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立契約書人：借用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房屋借用契約，協議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願將自有房屋坐落： 縣 區 路
 段 巷 弄 號 樓，無條件借與乙方使用。

第二條 借用期限定為 年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
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）。

第三條 乙方借用期間，不得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，房屋內部如需裝修改造，應徵得甲方同意後為之，惟契約屆滿後應由乙方無條件自行拆除回復原狀後交還甲方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 乙方借用期間，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，按照規定繳納。

第五條 乙方借用期間，不得放置違禁品或其他易燃物體，倘有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六條 乙方如違反本約各款之規定時，甲方得終止借用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 應逕受強制執行事項：

第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：

貸與人：

住 址：

借用人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